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佩成律師

被上訴人 廖國富

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

被上訴人 蔡錦吉

曾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主文第五項漏未諭知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爰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 官 李水源

法 官 謝昀璉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5

書記官 劉又華